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2〕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预算内 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调整下达湘潭市雨湖区钢城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4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972号）和《关于调整下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2021年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环资〔2021〕999号），现调整下达你市（县）部分资金，具体项目和资金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请你市（县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尽快做好项目资金调整工作。

附件：部分预算内基建资金调整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1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